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3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1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10人，实参加董事10人，董事张兴国先生、方文晖先生，独立董事张久俊先生、杨富华先生、权小锋先生、曹磊女士、石瑛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剑松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并充分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1.7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567,260	324,150	3,500	2,000	0.05%-0.08%

注：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1.7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24,150股至567,2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05%至0.08%。本次回购最终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资金不足以回购100股公司股份），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

关的各项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业务。

6、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股份注销数量和减少注册资本金额，根据具体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

7、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按照回购方案的约定具体执行实施。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议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提请公司于2026年12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召开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